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项【2016】001 号）

目录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委托投资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目的的基本情况

我司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根据本合同，中英益利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我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投资方式对我司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 交易各方的管理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目前持有中英益利 41%的股份。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通知，中英益利构成中英人寿的关联方，上述交易均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是由中英人寿、信泰人寿、华润信托和凯石投资四家股东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保险、信托、期货、私募投资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就中英益利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向我司提供投资和管理服务，我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向中英益利支付投资管理年度基本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害损公司情况存在，符合《公司法》、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管理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英益利在遵守我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我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我司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中英益利授权代替并代表我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我司有权追加或者提取委托中英一粒根据该协议管理的资产，有权制定、修改和变更投资指引（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战略性资产配置、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测以及流动性要求、风险控制要求等），并负责监督中英益利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 服务费

我司按照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向中英益利支付投资管理年度基本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基本管理费财务固定模式，业绩报酬根据委托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进行计算。

（三） 有效期

本年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为 2015 年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续签版（2015 年委托投资事项已披露），本合同有限期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交易影响

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我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我司和我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决策机构：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时间：2013 年 12 月
3. 结论：同意开展委托投资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审议方式：通讯审议表决
2. 审议过程：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开展委托投资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益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特此公告。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